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1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1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7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28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3
九、国有资产信息	43
十、名词解释	44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6.20
5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14.20	本年支出合计	561.97
33	上年结转结余	47.76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561.97	支出总计	561.9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61.97	514.20	514.20							47.7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20	388.44	388.44							47.76
3	20406	司法	436.20	388.44	388.44							47.76
4	2040601	行政运行	273.12	273.12	273.12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00	43.00	43.00							11.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4.00	4.00							2.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0	16.00	16.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2.32	2.32	2.32							
9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1.0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76	49.00	49.00							34.76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	66.04	66.04	66.04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业支出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4	66.04	66.04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7	34.57	34.57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30.8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0.61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35.97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35.97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13.53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4	22.44	22.44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3.75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3.75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23.7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61.97	398.88	163.0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20	273.12	163.08			
3	20406	司法	436.20	273.12	163.08			
4	2040601	行政运行	273.12	273.12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00		54.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0		16.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2.32		2.32			
9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76		83.76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66.04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4	66.04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7	34.57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4	22.44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6.20	436.2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66.04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14.20	本年支出合计	561.97	561.97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76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561.97	支出总计	561.97	561.97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61.97	398.88	163.0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20	273.12	163.08
3	20406	司法	436.20	273.12	163.08
4	2040601	行政运行	273.12	273.12	
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00		54.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		6.00
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00		16.00
8	2040610	社区矫正	2.32		2.32
9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		1.00
1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3.76		83.76
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66.04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04	66.04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57	34.57	
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7	30.87	
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97	35.97	
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3	13.53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44	22.44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5	23.75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75	23.75	
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5	23.7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8.88	366.21	32.6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82	332.82	
3	30101	基本工资	94.66	94.66	
4	30102	津贴补贴	108.73	108.73	
5	30103	奖金	20.52	20.52	
6	30107	绩效工资	8.20	8.20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5	29.65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97	12.97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81	21.81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1	22.81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8	12.48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2		32.32
14	30201	办公费	3.78		3.78
15	30202	印刷费	0.18		0.18
16	30207	邮电费	0.88		0.88
17	30211	差旅费	2.64		2.64
18	30213	维修(护)费	0.35		0.35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2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0.16
22	30228	工会经费	3.79		3.79
23	30229	福利费	3.82		3.82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6		12.06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		2.06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9	33.39	
28	30301	离休费	14.70	14.70	
29	30302	退休费	18.69	18.69	
30	310	资本性支出	0.35		0.35
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5		0.35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司法部门

预算年度：2025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6	1.36		
2	“三公”经费小计	1.36	1.36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 （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20	1.2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1.20		
9	三、公务接待费	0.16	0.16		

司法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司法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本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订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制订本区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全区普法和依法治区的目的。
- 3.管理本区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指导和监督本区的律师、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依法管理外地在本区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
- 4.管理本区的公证机构，指导和监督本区的公证工作。
- 5.管理、指导本区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工作、司法助理员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6.指导和管理本区的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7.管理、指导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政法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在职职工、新上岗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培训工作。
- 8.负责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警队伍建设，按照权限、负责任免、调配、职称评定等干部管理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的领导班子。

10.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业务，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制工作。

11.负责全区仲裁机构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初审工作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12.管理区法学会、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以及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机构，负责对全区法律市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1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搞好司法行政协助工作。

15.负责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司法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司法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5 年预算收入 561.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9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7.76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5 年支出预算 56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8.8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66.21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2.67 万元；项目支出 163.08 万元，主要为 1、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10.52 万元；2、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2.24 万元；3、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经费 29 万元；4、社区戒毒专项经费 10 万元；5、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5 万元；6、提前下达 2025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秦财行〔2024〕587 号 2.32 万元；7、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4〕594 号 17 万元；8、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4〕595 号 47 万元；9、政府法律顾问聘用经费 1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5 年预算收支安排 561.9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29.51 万元，主要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上调以及在编人员工资薪金有所上调。项目支出减少 29.75 万元，主要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一年度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2.6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 3.96 万元、邮电费 0.88 万元、差旅费 2.64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福利费 3.82 万元、日常维修费 0.35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62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5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6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业务需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与上年持平，因我单位本年度公务用车数量及维护标准与上年保持一致，故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因我单位厉行节俭。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拥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拥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落实中央,省,

市的工作部署,根据区委要求,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二) 分项绩效目标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本省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订本区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制订本区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全区普法和依法治区的目的。
- 3.管理本区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律援助机构,指导和监督本区的律师、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依法管理外地在本区设立的法律服务机构。
- 4.管理本区的公证机构,指导和监督本区的公证工作。
- 5.管理、指导本区人民调解工作、司法所工作、司法助理员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 6.指导和管理本区的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劳动教养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7.管理、指导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工作。负责政法部门、行政执法机关在职职工、新上岗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培训工作。
- 8.负责起草司法行政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9.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警队伍建设,按照权限、负责任免、调配、职称评定等干部管理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的领导班子。
- 10.指导基层司法行政业务,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制工作。
- 11.负责全区仲裁机构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初审工作和业务指导、监督工作。

12.管理区法学会、律师协会、公证员协会以及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机构，负责对全区法律市场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13.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负责司法行政对外交流，搞好司法行政协助工作。

15.负责实施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工作保障措施

1.立足本区实际,抓住重点,以维护稳定为中心,充分发挥法律保障职能做作用.我区法律援助工作在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的号召，以服务全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这一主题，进一步发挥法律服务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服务民生。

(1) 强化公众宣传，提高法律援助工作的知晓率。法律援助围绕对农民工、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弱势群体的关注力度，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的宣传力度，做到“应援尽援”。大胆开拓创新，完善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扩大法律援助的影响力。

(2) 继续加强与有关单位的协调合作，加大刑事法律援助的力度，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的协调与衔接。

(3) 加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实际工作水平。

(4) 加强便民举措，不断方便群众法律援助需求。力争让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成为法律援助宣传的前沿阵地、矛盾纠纷调处的前沿哨所。

(5) 继续完善法援中心建设。按照局里的统一部署，抓好法援中心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

2.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调解工作及调解书质量.

(1) 积极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

各乡镇认真组织基层司法行政干警，人民调解员进村入户集中进行了拉网式全面排查，把最容易激化和重大民间矛盾纠纷隐患作为排查和防范的重点，努力将各类矛盾纠纷全部纳入视野，解决在萌芽状态。尽量通过我们的工作化解大量纠纷，为维护我区的社会稳定切实发挥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2) 加强乡村民调组织和队伍建设

今年各乡镇对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重新选配，我局组织村级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为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可靠的组织保障，规范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丰富人民调解的内涵，实现人民调解全覆盖。

(3) 把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与“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相结合

由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了法律顾问团队，由我局牵头组织法律顾问与乡村干部引导对接，指导各村调委会依法调解疑难矛盾纠纷，使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具有了强大的动力，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健康发展，大大减少纠纷的发生。

3.完善从接收到解除社区矫正的一套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做好每一个环节.我区社区矫正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每个季度进行一次社区矫正工作专项督查。加强管理在册社区矫正人员，提高社区矫正社会化水平。近年来社区矫正工作在册矫正人员多、管理难度大的情况下能做到社区矫正监管各环节“零失误”。

4.扎实推进普法和依法治区规划,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的全民法治教育宣传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

(1) 制定普法计划。我局按照上级关于普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了 2025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召开会议对当年工作进行部署和落实。明确了普法工作的工作目标、工作原则、工作安排、主要任务、方法步骤和保障措施，做到年度有计划、有安排，平时有检查，年终有总结，使普法工作有计划，有序地进行。

(2) 加强组织领导。我局成立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日常工作。

(3) 明确推进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好普法计划和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通过制定法治宣传项目的任务书和时间表，明确了工作的各项责任，为我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确保全民的学法、用法、宣传法活动向纵深开展。

(4) 建立学法制度，组织学习培训.

一是注重在建章立制上下功夫，积极推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制度，建立了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以案释法”制度和普法评价考核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考核。

二是采取自学、集中学习、以会代教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深入学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规范公权力运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等各种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我区全民法制素质。

三是开展普法检查。对普法开展自检自查，并迅速整改存在问题。

(5) 丰富活动形式，开展普法宣传积极开展普法活动。

一是抓住五四、十一、12.4等重要时点，开展法律志愿宣传活动，发放反腐倡廉漫画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册，为市全区人民普及反腐倡廉知识、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内容，使法律知识得到进一步普及。

二是多次组织关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并通过“以案释法”向经营户和工作人员宣传普及法律知识，结合实际案例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推动法治宣传向纵深发展。

三是不断创新宣传阵地。利用法治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易拉宝等载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拓展“互联网+普法”新阵地，定点向民众传递与之息息相关的法律和生活生产知识，多角度、全方位进行互动解读，为农民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性的法治宣传。

5.强化法律服务管理,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认真开展法律进社区.

6.进一步做好基层司法工作,做好安置帮教,健全帮教组织和工作网络,强化工作衔接.

7、戒毒管理工作稳步发展。

为深入推进禁毒工作，我局理清思路，强化措施，明确职责，创新方法，切实做到重心下移，防线前移，有力推进禁毒工作进程。一是积极争取支持，立足现有条件，整合人力资源，落实帮教机制。在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我局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深化工作措施，以人为本，强化功能，营造拴心留人的社区环境。在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中，我局高度重视康复人员身心健康，努力构建社区环境的和谐气氛，社区的人性化管理使戒毒品(康复)人员重新感觉到了家庭的温暖，重新树立了生活的信心。在抓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我局始终做到职责明晰、任务落实、定期调度、严格奖惩，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对策，使社区禁毒和社会康复工作各项机制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得到有序开展。

8.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员等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5P00496710004F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员等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9.00	其中：财政 资金	29.00	其他资金	
	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5.00		25.00	27.00	29.00	
绩效目标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普法宣传次数	≥8 次	年初计划标 准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 达标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90%	《社区矫正 法》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案件办理时限	100%	《法律援助 条例》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标准	经费支出标准	≤100%	相关业务案 件标准管理 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满意度调查

2、社区戒毒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5P00496810001A		项目名称	社区戒毒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戒毒中心工作人员工资薪金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		6.00	9.00	10.00	
绩效目标	1.社区戒毒工资人员工资经费发放较为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	年初预算实 际执行情况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正常运转率		100%	戒毒中心工 作运转情况 占比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	资金及时支付		100%	人员经费及 时拨付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年初预算实 际执行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毒人员管控比率(%)	吸毒人员管控比率(%)		≥80%	吸毒人员管 控比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80%	保障日常工 作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工作人员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调查

3、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3]851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4P004839100014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3]851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52	其中：财政 资金	10.52	其他资金	
	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0		5.00	10.00	10.52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基层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 2.弥补法律援助经费和基层司法业务办案经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200 件	全年实际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80%	全年实际办结案件与实际受理案件占比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下拨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资金支出是否超出全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	≥80%	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范围占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4、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3]852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4P00483810001E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3]852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2.24	其中：财政 资金	32.24	其他资金	
	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		20.00	30.00	32.24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基层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 2.弥补法律援助经费和基层司法业务办案经费的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200 件	全年实际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80%	全年实际办结案件与实际受理案件占比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专项资金是否及时下拨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资金支出是否超出全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预算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	≥80%	全区普及法律知识范围占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	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通过调查问卷形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5、提前下达 2025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秦财行（2024）587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5P00496710003U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秦财行（2024）587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2	其中：财政 资金	2.32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2.32	2.32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接收率	年度实际接收社区矫正对象与应接收人数之比		100%	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区矫 正法
	质量指标	脱管比例	年度脱离执行地区社区矫正机构监管，导致下落不明的人数与年列管人数之比		≤0.5%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接收矫正平均时间	接收矫正平均时间		≤10 天	经验标准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使用率（%）	专项经费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再犯罪率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人数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调查

6、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4）594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5P004970100091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 2024 ） 594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7.00	其中：财政 资金	17.00	其他资金	
	日常办公所发生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的支出。基层工作所开展的培训、印刷、宣传、展牌制作及更新、装备购置及更新、通讯费等支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费等支出。社区矫正以及其他业务办案所发生费用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0		5.00	15.00	17.00	
绩效目标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普法宣传次数		≥8 次	年度总结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95%	《社区矫正法》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100%	《法律援助法》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 ）	经费使用率（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依法行政监督，规范各个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率		≥9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7、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4）595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5P00497010004Y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4）595 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47.00	其中：财政 资金	47.00	其他资金	
	日常办公所发生的办公用品及耗材的支出。基层工作所开展的培训、印刷、宣传、展牌制作及更新、装备购置及更新、通讯费等支出。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律师值班费等支出。社区矫正以及其他业务办案所发生费用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8.00		30.00	45.00	47.00	
绩效目标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普法宣传次数		≥8 次	年度总结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95%	《社区矫正法》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100%	《法律援助法》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推进依法行政监督，规范各个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率		≥95%	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8、下达 2024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4]249 号）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4P00493710001G		项目名称	下达 2024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秦财行[2024]249号）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		3.00	5.00	5.00	
绩效目标	1.引导和支持基层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和装备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	人民调解案件数		≥100 件	全年受理人民调解案件数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案件办结率		≥80%	全年案件办结占比案件受理数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资金拨付是否按文件要求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项目预算支出占比预算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法律意识	≥80%	法律宣传范围内提高人民守法、用法意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80%	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占比

9、政府法律顾问聘用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30325P004967100028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聘用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10 万元，用于支付政府法律顾问委托业务费。					
资金支出计 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5.00	10.00	10.00	
绩效目标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山海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同时做好各项行政应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律所数量	聘请律师事务所数量		≥2 个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
	质量指标	提供法律意见采纳率	提供法律意见采纳率		≥80%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法律意见
	时效指标	行政应诉及时率	行政应诉及时率		100%	按规定时效进行相关案件应诉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率	经费使用率		≤100%	年初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建设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建设	≥80%	对政府相关文件、条例制定起推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司法工作人员餐费政府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90%	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考核满意度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司法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5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司法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26.2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司法部门

截止时间：2024-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6.20
1、房屋（平方米）	460	100.3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60	100.30
2、车辆（台、辆）	5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19	25.9

注：无固定资产占用情况，空表列示。

十、名词解释

-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 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